

影響審查及核發時間，亦可提供諮詢服務，以協助民眾辦理申請。另除第 1 次以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之身分申請依親居留，須親自至本部移民署申請外，均可委託親友、移民業務機構、甲種以上旅行社等方式辦理，便利民眾申請。

三、大陸配偶在臺居留定居係由其個人依所需及意願提出申請，因非強制規定須辦理事項，為避免民眾誤解且因居留證或定居證版面有限而未予於證件上登載，但為使民眾了解，本部移民署各服務站會適時辦理法令宣導活動說明相關規定，於相關手冊、會議或研習時說明，以保障大陸配偶權益。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將勞動權相關內容納入高中職學校課程綱要，落實勞工教育向下扎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9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2-149）

李委員就將勞動權相關內容納入高中職學校課程綱要，落實勞工教育向下扎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增進學生勞動權益及法制概念認知，勞動部業積極辦理勞動權益教材研發及種子師資培訓活動，傳授正確勞動概念，相關活動訊息及教材均請教育部及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協助轉知所轄學校推廣運用。復查「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業於本（104）年 1 月 14 日公布施行，為建立學生正確職業價值觀及勞動法規之認識，培養學生職業倫理與職涯發展，以及提升勞動與技術法規之認識，該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已將學校應開設相關課程與辦理職業準備教育納入相關規定。
- 二、又，為推動勞動教育以達成尊嚴勞動目標，勞動部已與教育部研商將勞動教育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領域綱要等議題，並研擬學習內容及目標建議等意見函送教育部參處。教育部為落實建構青年學子完整勞動權益認知理念，已於本年 8 月 24 日函知國家教育研究院，於研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領域綱要時，將「勞動權益與就業」或「勞動法制」納入參酌，俾利建構青年學子完整勞動權益認知。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預防我國港口倉庫及工廠發生類似大陸天津濱海新區爆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03）

李委員就預防我國港口倉庫及工廠發生類似大陸天津濱海新區爆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內政部已訂定「消防機關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整備作業計畫」暨訂頒搶救指導原則及救災安全相關規範。目前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統計至本（104）年 7 月，計 3,302 家，達

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場所，計 1,299 家，每半年至少檢查 1 次；未滿 30 倍之場所，每年至少檢查 1 次。又為落實業者自主管理，強化廠區自主檢查意識，該部已請業者依「消防法」規範危險物品等場所應選任防火管理人或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消防防災計畫，並依計畫執行自主檢查及消防演練，以降低事故發生。另該部亦持續配合經濟部辦理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計畫及工業管線查核計畫，並函請各地方政府消防局及各港務消防隊加強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此外，經濟部亦請相關機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1 條規定「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十日內，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製造、加工或使用之危險物品。」加強危險物品管理。

- 二、另交通部航港局已依「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29 條規定，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為策港區內之安全，得會商有關機關、團體及業者設立危險物品安全督導小組，督導港區內危險物品之裝卸、運送、存放及事故之處理，加強督導管理。為確保港區營運安全，該部刻正精進強化危險物品管理橫向聯繫功能及各機關間對其所掌握危險品資訊之整合分享與檢討如何大數據分析強化港區危險品貨物管理。另為完善港口危險品管理體系，該部仍積極就危險品管理作業流程與資訊流通機制，再予通盤檢討，並將會商相關部會取得合作共識，據以執行。此外，針對高雄市區石化儲槽與商業區及住宅區等保持距離部分，該部已規劃納入高雄港洲際二期貨櫃中心興建工程案，預定民國 108 年底前完成，屆時提供業者進行儲槽搬遷作業，遷離市區。
- 三、又，勞動部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3 項，訂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為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最低標準，以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另行政院環保署亦已於本年 8 月 14 日函請地方政府，加強對該業者貯存運作管理與危害預防之查核工作，透過臨場輔導或無預警測試等進行查核，督促業者改善，降低事故發生率，並促使業者完善防災工作。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新移民及外籍移工導入之異地文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76）

有關許委員關切之新移民及外籍移工導入之異地文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文化部針對新住民文化保存及推廣相關措施如下，未來將依據相關措施賡續推廣新住民有感政策：

一、文化平權法制化

- （一）文化部「文化基本法」草案第二條明訂「人民享有平等參與文化之權利，政府應推動各類文化發展，不得因族群、語言、性別、年齡、宗教信仰、社會經濟地位、地域及其他條件而有所差異」。